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凱鈞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
字第64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凱鈞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
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
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許凱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
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利用手機軟體及網
際網路與賭博網站對賭之犯罪手段以及投注、儲值之金額
等，參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無其他前案紀錄，暨其於警詢
時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
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459號

被 告 許凱鈞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凱鈞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間某日，在其嘉義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○0號住所內，透過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登入「富88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（下稱本案博弈網站），以其所申設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綁定作為本案博弈網站儲值、出金帳戶，並於114年12月15日01時20分許，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兌換本案博弈網站之遊戲點數後，投注該網站內博弈遊戲中之「賽特」項目，玩法及出金方式係由賭客先投入遊戲點數下注後，轉動遊戲中之拉霸，若顯示之圖形相同，則可獲得本案博弈網站所顯示相應之遊戲點數，若不同，則所投入之遊戲點數將歸零，以此方式決定輸贏，如欲將贏得之遊戲點數兌換為現金，可在本案博弈

01 網站內提出申請，再由本案博弈網站將申請兌換之賭金匯款
02 至賭客之銀行帳戶內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查緝上開
03 賭博網站，並清查博弈帳戶，因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凱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07 不諱，復有本案博弈網站網頁及匯款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-
08 000000000000號帳戶擷圖、本案帳戶開戶資料、博弈帳戶開
09 戶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
10 相符，其所涉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
12 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自上開期間，多次在本案博弈網站下注
13 簽賭之行為，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實行，各次
14 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
15 施行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，僅成立一罪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0 檢察官 黃 天 儀